

## 僑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民國 91 年 03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員、技工、工友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其員額分配如下：
  - (一) 委員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擔任，其中至少二人為非兼行政人員之教師。
  - (二) 委員五人由本校職員工以票選方式推選至少十人送請校長核定遴聘之，其中非主管人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工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互選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申評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七、申訴書之格式、申訴之程序、申訴之評議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